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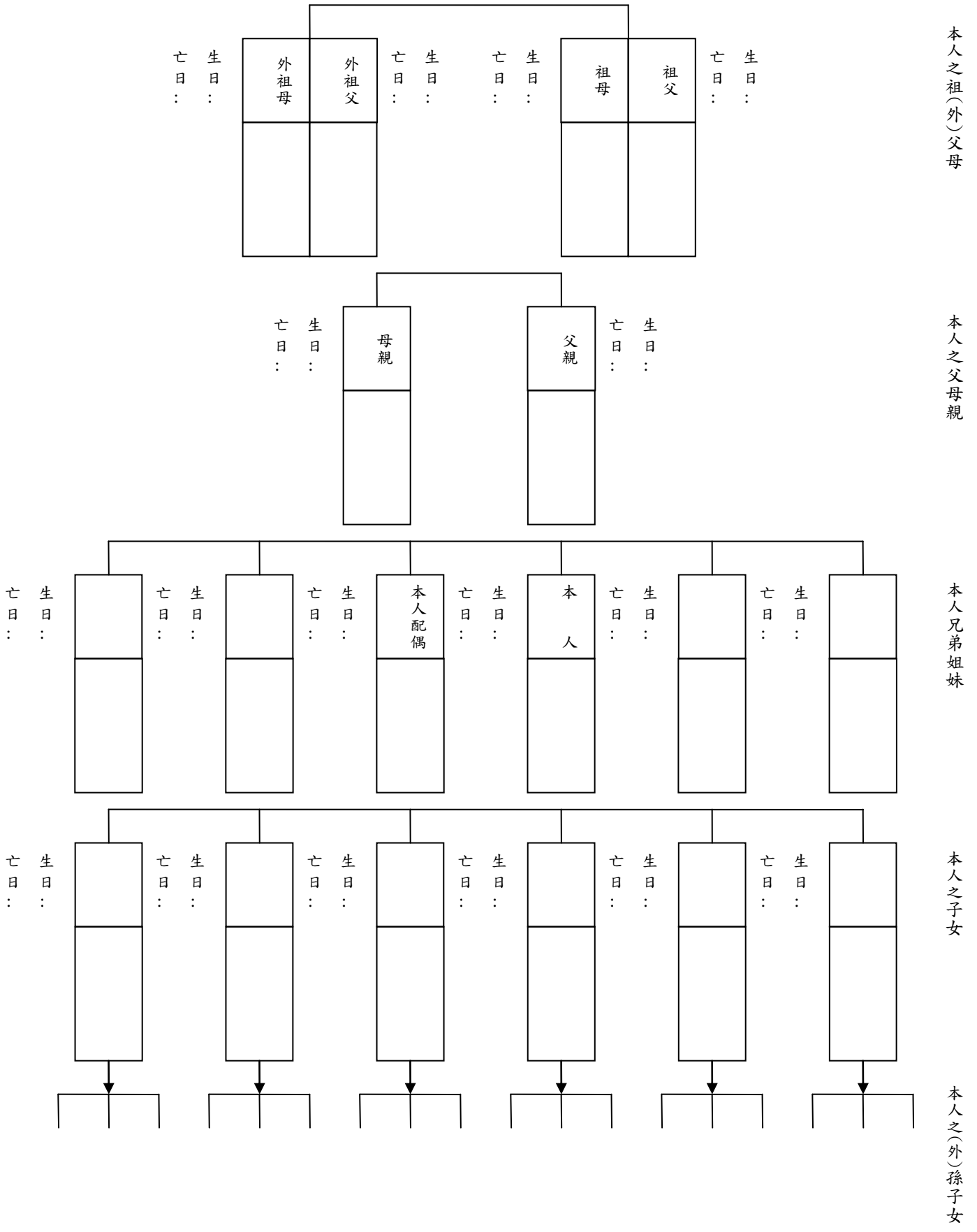
家事聲請選任監護/輔助人狀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p> <p>通訊住址：</p> <p>郵遞區號： 電話：</p> <p>傳真：</p> <p>電子郵件位址：</p> <p>送達代收人：</p> <p>送達處所：</p>
相對人 即受監護 宣告人 (禁治產人/ 輔助人)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p> <p>通訊住址：</p> <p>郵遞區號： 電話：</p> <p>傳真：</p> <p>電子郵件位址：</p> <p>送達代收人：</p> <p>送達處所：</p>

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	
聲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選定聲請人(姓名)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禁治產人/受輔助人)之監 護人/輔助人(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二、選定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相對人為聲請人之 (親屬關係)，前經貴院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監宣 <input type="checkbox"/> 禁 <input type="checkbox"/> 輔宣字 第 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禁治產人/受輔助宣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監護人/輔助人已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並未為相對人指定監護人/輔助人。	
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爰依民法第 1106 條、第 1110 條、第 1111 條、第 1113 條 規定請求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與 <input type="checkbox"/>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一、戶籍謄本 份。 二、親屬系統表 份。 三、親屬會議 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親屬系統表

台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



親屬會議同意書

相對人_____（男／女、民國 年 月 日生），因

- 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或父母死亡無遺囑指定監護人 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且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各款之親屬。
- 精神狀況已達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程度。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 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衝突、依法不得代理。

聲請人爰依法向 貴院聲請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監護宣告

特別代理人

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輔助人，特別代理人，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

1. _____（男／女、民國 年 月 日生）擔任監護（輔助）人，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
2. _____（男／女、民國 年 月 日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 _____（男／女、民國 年 月 日生）擔任_____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此致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第五頁及第六頁如為單面列印，則請立同意書人於該兩頁跨頁處蓋騎縫章，如第五頁及第六

頁列印在同一張兩面則毋須加蓋騎縫章。

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

編號	姓名	與相對人關係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1					
2					
3					
4					
5					